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三年第五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ct,Shanghai,200

041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证券投资基金服务机构业务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的紧急通知》

综合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本地法规

《上海市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

行业动态

2013年6月起停止节能家电补贴推广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公司债券

一、2013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高管监管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评价与提示：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自2004年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审核程序、基本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新基金法）的最新规定，结合近年来行业发展和监管执法情况，证监会对上述文件开展了修订工作。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按照新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将经证监会核准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募基金业务的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人员纳入监督管理，不留监管空白。二是明确要求基金管理人保障董事、监事的履职条件，同时增加了独立董事须每年报备年度工作报告、明确监事任职条件等强化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独立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义务的内容，强调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三是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简政放权，取消对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高管人员和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的任职审批，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自律遴选机制，合理调整对高管人员代行职务时间和兼职行为的规定，通过规定任职条件、相关信息备案、行业自律管理及对违法行为事后稽查处罚等方式加强后续监管。四是将任免信息报送方式由纸质申报改为电子化报送方式为主，适当延长信息报送时间。五是拟将实践中多年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者基金监管工作、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员认定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以避免单纯考试存在的弊端。六是增加责令更换相关职务人员、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丰富监管手段，提高处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新闻发言人表示，证监会欢迎社会各界就《高管监管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相关内容提出改进建议或者其他意见。证监会将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高管监管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予以完善后发布实施。

以下是《高管监管办法》正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督察长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公司不得选任或者改任上述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决定代为履行上述人员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制定上述人员管理的具体规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对上述人员实行自律管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自律规则。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任免程序

第六条 拟任基金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督察长职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二）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 （三）具有3年以上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以及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督察长还应当具有法律、会计、监察、稽核等工作经历；
- （四）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 （五）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申请基金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督察长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 （一）对拟任上述职务人员（以下简称拟任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申请以及任职资格申请表；
-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前条第三项规定的从业经历证明；
- （四）最近3年工作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 （五）拟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拟任人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 （七）拟任人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 （八）任职条件、任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法律意见书；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是中文文本。原件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

中国证监会可以通过考察、谈话等方式对拟任人进行审核。考察、谈话应当由两名工作人员进行，谈话应当作出记录并经考察人和拟任人签字。

第九条 申报机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机构的章程等规定作出选任或者改任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拟任人未按照拟任机构的规定履行拟任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的外，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职务，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任职备案材料：

- (一) 对任职资格进行备案的申请和任职登记表；
- (二)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除第一项以外的材料。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 3 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 5 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的工作经历；
- (二) 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时间；
- (三) 最近 3 年没有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单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 (四) 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基金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利害关系；
- (五)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不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任职；
- (六) 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董事作出客观独立判断的情形。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聘任董事、监事职务，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任职备案材料：

- (一) 对任职资格进行备案的申请和任职登记表；
-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 具有 3 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
- (四)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所列材料。

独立董事任职备案材料还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具有 5 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工作经历的证明，以及独立董事作出的本人符合前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督察长职务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免职备案材料：

- (一) 免职备案申请；
-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 免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董事、监事和副总经理职务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上述免职备案材料。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或者 5 年以上证券研究工作经历，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除第三项以外的条件。

基金经理的任免，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得从事与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离职。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公司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勤勉尽责，对基金财产运作等事项独立作出审慎、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基金管理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将其年度工作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对其参加会议、提出建议、发表意见、现场工作等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切实发挥监督作用。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制定保障董事、监事有效履行职责的具体规定，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信息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有关投资制度的规定，审慎勤勉，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应当加强业务学习，跟踪行业发展动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相关人员不符合法定任职条件，或者任职、免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责令其任职机构按照规定予以更换或者改正任职、免职程序。

基金业协会发现相关人员不符合法定任职条件，或者任职、免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相关人员在基金从业资格、证券投资法律知识等考试中作弊，或者提交虚假任职资格材料的，3年内不得担任相关职务。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建立考核档案。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档案进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守法合规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的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上述人员的任职信息等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董事长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其他董事、监事兼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其兼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性机构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兼职或者在参股公司兼任董事、监事职务不受上述限制，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一) 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 (二) 辞职、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
- (三) 拟因私出境1个月以上或者出境逾期未归；
- (四) 直系亲属拟移居境外或者已在境外定居；
- (五) 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六) 其他可能影响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务的情形。

督察长发生以上情形时，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督察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董事会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相应人员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董事会决定的人员不符合相应人员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董事会限期另行决定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

代为履行职务人员应当依法、审慎履行职责，作出重大决策或者出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并应当每季度将其代为履行职务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尽快聘任董事长、总经理、督察长，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故同时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不能按照前条规定决定代为履行职务人员的，主要股东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暂停履行职务、更换相关职务人员、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一) 最近 1 年内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两次以上，或者在收到警示函、被监管谈话后不按照规定整改；

(二) 最近 1 年内受到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以上；

(三) 违反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情节严重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离任制度，对离任审计、离任审查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离任的，公司应当立即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审计报告应当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员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离任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审查报告应当附有被审查人的书面意见；被审查人员拒绝对审查报告发表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离开任职机构的，应当配合原任职机构完成工作移交，并接受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在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期间，不得到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任职。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离开任职机构后，不得泄漏原任职机构的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聘用离任未满 3 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当采

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基金管理公司擅自选任或者改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督察长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决定代为履行相关职务人员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或者报送的材料存在虚假内容；

（二）违反程序免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督察长职务或者任免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副总经理；

（三）对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暂停履行职务、更换相关职务人员、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未作出相应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聘用从事投资业务的人员；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离任审查。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处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兼任其他职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或者吊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或者吊销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核准开展基金业务的其他机构参照本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执行。

上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合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分别参照本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督察长的规定执行。

上述机构的董事长、负责基金业务的副总经理或者合伙人、基金经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分别参照本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的规定执行。

上述机构的董事、监事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分别参照本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本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参照本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3 号）同时废止。

二、2013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证券投资基金服务机构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服务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评价与提示：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随着基金行业的迅速发展，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基金相关服务业务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新基金法）提出了基金服务机构的概念并单独设立一章，对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律师会计师等八种基金服务应遵从的业务规范和相应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等进行了规定。证监会根据相关法律授权和行业发展的需要，起草制定了《服务办法》，对基金服务业务做出相应规范，以充分保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介绍到，根据新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服务办法》明确了各项基金服务业务的定义、机构资格条件、相关业务规范、违规行为处罚等具体内容，以及从事公开募集基金服务业务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的具体程序。主要内容安排有：

一是重点强调了从事基金销售及销售支付业务时所应遵从的基金销售适用性原则、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安全及时划付等业务规范。保障资金安全方面，公募基金沿用现有资金监督体系；针对私募基金，《服务办法》规定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归集方式，并鼓励私募基金选择现行公募基金资金监督体系。

二是规定了从事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业务规范、利益冲突防范、持续监管等内容。对于公募基金，《服务办法》保持目前行业现状，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担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对于私募基金，将对从事相关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不做限制性要求。同时，根据新基金法第 103 条的授权，《服务办法》明确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要求。

三是明确了基金估值核算机构的资格条件、法定职责及注册程序等，同时要求基金管理人要审慎选择，强化对基金估值核算机构的评价和约束。此外，《服务办法》还对在开展基金估值核算业务中的保密义务、内控评价、信息系统、赔偿责任以及基金托管人提供估值核算服务的利益冲突防范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四是适应基金行业不断专业化的需求，尊重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投资业务外包给投资顾问的现实，满足基金投资人对理财规划和资产配置专业化服务的需求。《服务办法》覆盖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投资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两类投资顾问机构，并对从事相关业务的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业务规范等进行了规定。

五是吸收了现有《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服务办法》除对基金评价业务的定义、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机构应满足的资格条件等进行规定外，还对内部控制、评价方法、防止评价误导、防范利益冲突、评价结果合规使用、公开募集基金评价及结果引用等业务规范进行了明确。

六是为维护行业平稳运行和投资人权益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考虑，将核心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营维护、信息安全保障和基金交易电子商务平台等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业务纳入监管。同时，根据行业通常做法，《服务办法》规定对公募基金核心应用软件开发机构实行源代码托管管理。

七是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上除明确相关行政处罚外，还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其中，针对为私募基金提供服务业务的机构无须进行注册或者备案的特点，《服务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以加强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

新闻发言人表示，证监会欢迎社会各界就《服务办法》的有关内容提出改进建议或者其他意见，共同促进基金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建筑工程

一、2013年5月13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严格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的紧急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杜绝暴力征地行为，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评价与提示：

《通知》提出五点明确要求：

一要强化思想认识，严防因征地引发矛盾和冲突。积极稳妥地做好征地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在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耕地的同时，要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放在首要位置，不得强行实施征地，杜绝暴力征地。

二要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行为。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迅速行动，对本省（区、市）内征地工作组织开展一次自查，重点检查征地程序是否严格规范、补偿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安置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强制征地行为等。对征地程序不规范、补偿不到位、安置不落实的，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强行征地行为，要严肃查处。凡整改、查处不到位的，不得继续实施征地。

三要加强调查研究，完善征地政策措施。各地区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分析了解当前征地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有针对性完善政策措施。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征地补偿标准，保障被征地农民得到合理补偿；要按照被征地农民权益不减少原则，实行留地安置或留物业安置等多种安置方式；要按照发展权益均等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将有稳定收入、风险小、易于管理的项目配置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营，确保被征地农民成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要指导农村集体建立公平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防止少数人侵占集体土地收益；要完善征地实施程序，落实征地信息公开要求，让群众充分了解征地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征地中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

四要改进工作方法，建立健全征地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征地实施中，要加强监管，及时

发现并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建立健全征地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认真做好征地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征地实施中一旦发生矛盾冲突，基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采取措施，配合妥善解决，防止事态扩大引发群体性或恶性事件。

五要落实工作机制，严格实行监督问责。对违法违规征地、采取暴力方式征地等侵害农民利益行为，引发群体性或恶性事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同时，要严格文明执法，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相关恶性事件。

以下为通知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近期，个别地方相继发生暴力征地事件，甚至出现人员伤亡，严重损害被征地农民权益，影响十分恶劣。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批示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杜绝暴力征地行为，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严防因征地引发矛盾和冲突

我国正处于“四化”同步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和谐稳定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基础。当前，各类经济建设仍将依法依规征收一定数量的农村集体土地，积极稳妥地做好征地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征地工作，多次强调必须严格执行征地有关规定，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征地行为，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防止引发社会稳定问题。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认真领会并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精神。要处理好“保发展、保红线、保权益”的关系，在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耕地的同时，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放在首要位置，切实促进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不得强行实施征地，杜绝暴力征地。

二、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行为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迅速行动，对本省（区、市）内征地工作组织开展一次自查，重点检查征地程序是否严格规范、补偿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安置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强制征地行为等。对征地程序不规范、补偿不到位、安置不落实的，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强行征地行为，要严肃查处。凡整改、查处不到位的，不得继续实施征地。

三、加强调查研究，完善征地政策措施

各地区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分析了解当前征地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有针对性完善政策措施。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征地补偿标准，

保障被征地农民得到合理补偿；要按照被征地农民发展权益不减少的原则，实行留地安置或留物业安置等多种安置方式；要按照发展权益均等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将有稳定收入、风险小、易于管理的项目配置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营，确保被征地农民成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要指导农村集体建立公平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防止少数人侵占集体土地收益；要完善征地实施程序，严格落实征地信息公开要求，让群众充分了解征地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征地中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调动被征地农民的积极性，做到依法和谐征地。

四、改进工作方法，建立健全征地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征地实施前，要进行补偿安置收益分析，向被征地农民说明征地补偿标准的合理性、安置方式获得长远收益的可行性；要分析评估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环节和因素，制定化解风险的预案。征地实施中，要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并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建立健全征地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认真做好征地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征地实施中一旦发生矛盾冲突，基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采取措施，配合妥善解决，防止事态扩大，引发群体性或恶性事件。

五、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实行监督问责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10〕15号）有关精神，省级政府要加强对征地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市、县政府对征地管理工作负总责，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落实好征地的各项制度规定。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征地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市、县政府切实履行责任；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制定征地方案，严格履行征地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征地批后实施工作。

各地区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依法治理违法违规征地行为，确保依法征地、和谐征地，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对违法违规征地、采取暴力方式征地等侵害农民利益行为，引发群体性或恶性事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同时，要严格文明执法，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相关恶性事件。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通知要求，抓紧开展工作，排查整改落实情况于2013年6月15日前报部，同时抄送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3年5月13日



综合

一、2013年5月27日，经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公开发布。这对于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评价与提示：

《制定条例》及《备案规定》的制定与发布，使党有了第一部正式、公开的党内“立法法”，对推动以党内法规建设为核心环节的党的制度建设，提升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丰富拓展执政党建设的新路子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条例》用专章对党内法规备案、清理与评估作出规定：

一是细化了备案制度，规定中央纪委、中央各部门和省区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中央备案。正是配合这项制度，同步制定了《备案规定》。

二是增写了清理制度，要求党内法规制定机关应适时对党内法规进行清理，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作出废止、失效或者予以修改等处理。据了解，中央正在全党部署开展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这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三是确立了实施后评估制度，要求党内法规制定机关、起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权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

这些做法有利于强化对党内法规的监督，解决“红头文件”打架等问题；有利于摸清“底数”，加快构建科学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有利于督促党内法规的实施，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严肃性、权威性。

以下为《条例》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党的建

设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的总称。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

第三条 党的中央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称为中央党内法规。下列事项应当由中央党内法规规定：

- （一）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 （二）党的各级组织的产生、组成和职权；
- （三）党员义务和权利方面的基本制度；
- （四）党的各方面工作的基本制度；
- （五）涉及党的重大问题的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事项。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就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制定党内法规。

第四条 党内法规的名称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

党章对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党员义务和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

准则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作出基本规定。

条例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全面规定。

规则、规定、办法、细则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或者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称为规则、规定、办法、细则。

第五条 党内法规的内容应当用条款形式表述，不同于一般不用条款形式表述的决议、决定、意见、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制定党内法规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进行。制定党内法规的日常工作由中央书记处负责。中央办公厅承担党内法规制定的统筹协调工作，其所属法规工作机构承办具体事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其所属负责法规工作的机构承办具体事务。

第七条 制定党内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和党的建设实际出发；
- （二）以党章为根本依据，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三）遵守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规定；
- （四）符合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
- （五）有利于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 （七）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 （八）注重简明实用，防止繁琐重复。

第二章 规划与计划

第八条 制定党内法规应当统筹进行，科学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逐步构建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党内法规制度体

系。

第九条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由中央办公厅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提出的制定建议进行汇总，并广泛征求意见后拟订，经中央书记处办公会议讨论，报中央审定。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年度计划，由中央办公厅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每年年底前提出的下一年度制定建议进行汇总后拟订，报中央审批。

第十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提出的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建议，应当包括党内法规名称、制定必要性、报送时间、起草单位等。

第十一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职权和实际需要，编制本系统、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

第十二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三条 中央党内法规按其内容一般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起草，综合性党内法规由中央办公厅协调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有关部门起草或者成立专门起草小组起草。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由其自行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党内法规草案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名称；
- （二）制定目的和依据；
- （三）适用范围；
- （四）具体规范；
- （五）解释机关；
- （六）施行日期。

第十五条 党内法规应当方向正确，内容明确，逻辑严密，表述准确、规范、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 起草党内法规，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实际情况，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和新的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调查研究可以吸收相关专家学者参加或者委托专门机构开展。

第十七条 起草党内法规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就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工作范围的事项，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一致。经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党内法规草案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起草党内法规，应当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对同一事项，如果需要作出与现行党内法规不一致的规定，应当在草案中作出废止或者如何适用现行党内法规的规定，并在报送草案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党内法规草案形成后，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根据党内法规草案的具体内容确定，必要时在全党范围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应当注意听取党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党内法规草案，应当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网上征询等形式。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和单位向审议批准机关报送党内法规草案，应当同时报送草案制定说明。

制定说明应当包括制定党内法规的必要性、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情况等。

第四章 审批与发布

第二十一条 审议批准机关收到党内法规草案后，交由所属负责法规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

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 （一）是否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 （二）是否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
- （三）是否同上位党内法规相抵触；
- （四）是否与其他同位党内法规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
- （五）是否就涉及的重大政策措施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商；
- （六）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

对存在问题的党内法规草案，审核机构经批准可以向起草部门和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如起草部门和单位不采纳修改意见，审核机构可以向审议批准机关提出修改、缓办或者退回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党内法规的审议批准，按照下列职权进行：

（一）涉及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组成和职权的党内法规，以及涉及党的重大问题的党内法规，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二）涉及党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产生、组成和职权的党内法规，涉及党员义务和权利方面基本制度的党内法规，以及涉及党的各方面工作基本制度的党内法规，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或者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三）应当由中央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根据情况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或者按规定程序报送批准；

（四）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发布的党内法规，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审议批准；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发布的党内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经审议批准的党内法规草案，由负责法规工作的机构核文后按规定程序报请发布。

党内法规一般采用中共中央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中央各部门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文件、党委办公厅文件的形式发布。

党内法规经批准后一般应当公开发布。

第二十四条 实际工作迫切需要但还不够成熟的党内法规，可先试行，在实践中完善后重新发布。

第五章 适用与解释

第二十五条 党章在党内法规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任何党内法规都不得同党章相抵触。

中央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的效力。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不得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制定的党内法规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旧的规定与新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制定的党内法规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提请中央处理。第二十八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发布的党内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央责令改正或者予以撤销：

- （一）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的；
- （二）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的；
- （三）同中央党内法规相抵触的。

第二十九条 中央党内法规解释工作，由其规定的解释机关负责。本条例施行前发布的中央党内法规，未明确规定解释机关的，由中央办公厅请示中央后承办。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由其自行解释。

党内法规的解释同党内法规具有同等效力。[2]第六章 备案、清理与评估

第三十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中央备案，备案工作由中央办公厅承办。具体备案办法由中央办公厅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党内法规制定机关应当适时对党内法规进行清理，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对相关党内法规作出修改、废止等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内法规制定机关、起草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职权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党内法规的修改、废止，适用本条例。

党章的修改适用党章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及其总政治部依照本条例的基本精神制定军队党内法规。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二、2013 年 5 月 13 日，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提高评估备案工作效率，国资委制定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评价与提示：

重点审核市场法评估项目

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研究部部长王志钢表示，国资委主任蒋洁敏在一季度经济形势通报会上提出了央企今年增加值要增长 8%以上，利润要增长 10%以上的要求，还督促央企加快处置不良资产。为此，上述文件此时出台也被分析人士认为是国资委对以往央企在转让低效闲置资产不规范现象的警示。

对于评估重点，文件强调，对企业国有资产使用市场法（市场价格比较法）评估的，备

案管理单位审核时应当重点关注，选择的可比案例是否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是否处于同一行业或相近行业，或者是受共同因素决定或影响；选择的可比因素是否是企业价值的决定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是否适当可靠，是否经过了必要的修正调整。

而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关注评估范围是否包括了企业拥有的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明确的未来权利、义务（负债），特别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

重点核实资产隐匿或遗漏

文件要求，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应当关注是否对被评估企业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股权变更、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必要说明，是否反映了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其中，存在关联交易的应当关注是否披露了关联方、交易方式等基本情况。

备案管理单位还应当关注：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之间数据勾稽关系是否合理一致；审计范围是否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审计业务委托约定书等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以及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合理等。

文件特别强调，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应当重点关注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履行评估准则规定的必要评估步骤的行为。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重点关注资产清查情况。针对评估报告中关于资产清查情况的说明，评估单位应当结合特别事项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改制方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对评估范围进行核对，核实是否有账外资产、或有负债、资产（土地、车辆等）权利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等情况。应当关注对企业资产状况的描述，尤其是房地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重大资产，核实是否存在隐匿或遗漏。

以下为《工作指引》全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确保企业改制重组、产权流转等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以下简称《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央企业（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单位），按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对应当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管理工作，适用本指引。

第二章 备案工作程序

第三条企业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按照《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1〕68号）等文件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第四条在资产评估项目开展过程中，企业应当就工作情况及时通过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向备案管理单位报告，包括评估基准日选定、资产评估、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和相关审计等情况。必要时，备案管理单位可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五条企业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在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将备案申请材料逐级报送备案管理单位。在报送备案管理单位之前，企业应当进行以下初步审核：

- （一）相关经济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合理。
- （三）执业评估机构及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 （四）评估范围是否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重组改制方案内容一致。
-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土地及矿产资源等资产权属要件是否齐全。
- （六）被评估企业是否依法办理相关产权登记事宜。
- （七）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要件是否齐全。

第六条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时，应当向备案管理单位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
- （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其他有效文件，包括相关单位批复文件以及企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
- （四）评估所涉及的资产改制重组、产权流转方案或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 （五）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等）及其主要引用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等）。
- （六）被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七）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对其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修正性用语，企业需提供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 （八）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含）之前的，需提供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之后的，需提供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其他经济行为需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九）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评估委托方、评估机构、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均应当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
-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启用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2〕201号），及时将项目基本情况、评估报告等录入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并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评估项目评审工作。

第八条备案管理单位收到备案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企业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逐条答复审核意见，并根据审核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和相关审计报告等进行补充修改，并将调整完善后的备案申请材料

料和审核意见答复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管理单位，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复审。经审核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第三章 资产评估报告审核要点

第九条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法规和相关评估准则，对备案事项相关行为的合规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第十条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对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核：

- (一) 评估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二) 评估目的。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五) 评估基准日。
- (六) 评估依据。
- (七)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八) 评估方法。
- (九) 评估结论。
- (十) 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 签字盖章。
- (十二) 评估报告附件。

第十一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概况，应当关注是否对被评估企业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图）、股权变更、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必要说明，是否反映了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存在关联交易的，应当关注是否披露了关联方、交易方式等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目的，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中是否清晰、明确地说明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目的；以及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获得批准的情况或者其他经济行为依据。

第十三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等；关注评估范围是否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等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企业价值评估中，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关注评估范围是否包括了企业拥有的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明确的未来权利、义务（负债），特别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对实际存在但未入账或已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未来义务及或有事项等是否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价值类型及其定义，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是否列明了所选择的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选择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应当关注其选择理由和选取的合理性。

第十五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基准日，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接近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或特定事项的实施日期。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如遇重大事项，如汇率变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企业资产权属或数量、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或评估结果是否进行了合理调整。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项目时，应当关注所选择的评估基准日是

是否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规定，即上市公司股份价格确定的基准日应与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一致。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与国有股东产权持有单位对该国有股东产权变动决议的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六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依据，应当关注以下内容：

（一）经济行为依据。

重点关注经济行为依据的合规性和完整性。

（二）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1. 重点关注评估工作过程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参数资料等是否适当。评估依据是否明确、规范、具体，便于查阅和理解；评估依据是否具有代表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有效。

2. 收集的价格信息、工程定额标准等是否与评估对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结合评估目的、业务性质和行业特点等，重点关注取价依据、法律法规依据的相关性及其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关注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等重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状况。被评估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备。对重要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企业是否已经妥善解决。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国资委有关资产评估管理及评估报告审核相关规范文件等是否列示在评估依据文件中。

第十七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应当重点关注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履行评估准则规定的必要评估步骤的行为。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重点关注资产清查情况。针对评估报告中关于资产清查情况的说明，应当结合特别事项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改制方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对评估范围进行核对，核实是否有账外资产、或有负债、资产（土地、车辆等）权利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等情况。应当关注对企业资产状况的描述，尤其是房地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重大资产，核实是否存在隐匿或遗漏。

第十八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方法，应当重点关注评估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要求，以及评估过程中评估参数选取是否合理等。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对企业（含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是否采用了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分别说明了选取每种评估方法的理由和确定评估结论的依据。

第十九条 对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备案管理单位审核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企业资产、财务情况的分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被评估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不具有代表性的收入和支出，如非正常和偶然性的收入和支出等进行了合理调整；是否对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合理判断资产、债务、经营业务配置的有效性，划分与收益存在直接相关性的资产、债务情况。对于不能或不需归集的，是否单独进行评估。

（二）收益预测是否合理。是否根据企业资本结构、经营模式、收益情况等选择了恰当的收益模型，对应的折现率确定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在确定收益预测期间时，是否合理考虑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所在行业现状、发展前景，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企业经营期限及主要产品的经济寿命年限等，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

是否合理预测了相关参数，如被评估企业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折旧和摊销、营运资金、

资本性支出、折现率、负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等。关注相关参数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测算过程是否完整，是否有完整的预测表及说明。

第二十条 对使用市场法评估的，备案管理单位审核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选择的可比案例是否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是否处于同一行业或相近行业，或者是受共同因素决定或影响。是否对可比案例及被评估企业的数据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并消除了偶然性因素的影响。

（二）选择的可比因素是否是企业价值的决定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是否适当可靠，是否经过了必要的修正调整。是否选择了多种可比因素，对于不同可比因素得到的不同评估值是否能够合理的选择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结论，应当关注评估结果是否涵盖了评估范围，及其与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一致性和适用性。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当关注不同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特别事项说明，应当关注以下内容：

（一）企业是否逐条分析特别事项说明中的披露事项，了解特别事项形成原因、性质及对评估结果影响程度，并分别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处理：

1. 对权属资料不全面、评估资料不完整、经济行为有瑕疵等情形，企业是否已经补充完善。

2. 对评估机构未履行必要程序，通过特别事项说明披露大量问题，影响评估结论的，企业和评估机构是否已经妥善解决。

（二）企业是否通过内部审核论证，对未在评估报告中说明但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与评估机构沟通确定是否须在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对于不宜在报告中披露的，企业是否形成了专项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应当对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规定，关注评估报告签字盖章是否齐全、规范、清晰。应当关注公司制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制评估机构负责该评估业务的合伙人是否在评估报告上签字。关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是否已经由评估委托方单位负责人和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第二十四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报告附件，应当关注附件是否齐全，评估报告附件内容及其所涉及的签章是否清晰、完整，相关内容是否与评估报告摘要、正文一致。附件为复印件的，评估机构是否与原件进行了核对。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业务约定书》，应当关注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委托方式是否合规，签署内容是否完整，经济行为与评估报告披露内容是否一致等。

第四章 其他报告审核要点

第二十五条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关注审计报告中的以下内容：

（一）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之间数据勾稽关系是否合理一致；审计范围是否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审计业务委托约定书等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以及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合理。

（二）审计报告报表与报表附注之间勾稽关系是否一致；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合理，包括收入确认原则、成本核算原则等。

（三）企业整体改制涉及资产剥离时，剥离原则是否与改制方案一致，以及模拟的时点是否合理。

(四) 涉及计提减值准备时, 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比例是否合理。

第二十六条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关注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中的以下内容:

(一) 土地估价范围、权属、土地资产处置审批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情况。如果评估基准日存在划拨土地, 应当重点关注划拨土地的处置情况:

1. 关注是否有划拨土地处置审批文件, 审批文件是否合法有效、审批内容是否与实际评估土地一致等;

2. 如果是未经处置的划拨土地, 应当关注其未处置理由的合规性以及评估中处理方式的合理性等。

(二) 土地地价定义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要求。关注估价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相关参数选取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完整及评估结果选取是否合理等。

第二十七条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关注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以下内容:

(一) 矿业权评估范围、权属、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二) 矿业权评估报告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要求; 评估方法选取是否合理; 相关参数选取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完整、确定的结果是否合理。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结果引用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或者其他相关专业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 应当关注以下事项:

(一) 资产评估师是否对所引用报告进行了必要的专业判断, 并声明其了解所引用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 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二) 所引用报告评估目的、价值类型是否一致; 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是否一致; 评估假设是否一致, 资产评估引用结果是否与所引用报告披露的结果一致, 所引用报告披露的相关事项说明是否与资产评估报告一致。

第五章 境外评估或估值报告审核要点

第二十九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境外评估或估值报告, 应当关注评估或估值机构的选聘是否符合《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7 号) 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44 号) 等规定。

第三十条 对境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或估值项目,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关注评估或估值机构是否协助企业进行尽职调查、询价, 是否参与交易过程。经济行为涉及的交易对价是否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基础, 确有差异的是否具有充足合理的理由。

第三十一条 审核境外评估及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或估值报告, 应当关注其是否明示了所依据的评估准则, 是否合理参考了境内评估准则及要求。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使用其他币种计量的, 是否注明了该币种与人民币在评估基准日的汇率。如果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区间值的, 应关注是否在区间之内确定了一个最大可能值, 并说明确定依据。

第三十二条 备案管理单位可以使用备案表或者备案确认函的方式对境外评估或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者估值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确认函应当简要描述评估项目有关情况, 包括评估行为各当事方及经济行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等内容, 明确评估结果区间值及最大可能值, 明确评估行为各当事方的权、责、利等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指引, 根据当地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实际情况, 制定适合本地使用的国家出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本地法规

一、《上海市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5 月 6 日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5 月 16 日由杨雄市长签署市政府第 1 号令予以公布，并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办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

明确了机构编制工作的管理体制

《办法》对本市机构编制管理体制作了规定，明确“本市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同时，对市、区县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职责作了概括性的规定。

明确了行政机构及其内设机构设置的相关规范

《办法》对行政机构及其内设机构设置的总体要求作了原则规定，即“行政机构设置应当以职责的科学配置为基础，综合设置。行政机构的数量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限额”。

明确了行政机构职责配置和调整的相关规范

《办法》规定了行政机构职责配置和调整的要求，明确行政机构的职责配置和调整“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行政机构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原则上由一个行政机构承担；确需多个行政机构共同承担的，应当明确主办和协办关系及其各自职责划分”。

明确了编制管理的相关规范

《办法》明确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的要求，强调应当根据行政机构所承担的职责，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核定，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以下是《办法》正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行政机构设置，加强编制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以下简称“行政机构”）的设置、职责配置、编制核定以及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构，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置、行使行政权力、承担行政管理职能、使用行政编制的国家机构。

第三条（基本原则）

本市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应当按照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围绕国家行政体制改革目标，适应全面履行职能的需要，遵循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体制）

本市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五条（管理职责）

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负责本市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区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市、区县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级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三定”规定）

市、区县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审核确定行政机构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称“三定”规定）。

行政机构的“三定”规定是行政机构履行职能的重要依据，也是录用、聘用、调配工作人员，配备领导干部和核拨经费的依据。

第七条（公开制度）

本市行政机构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机构编制及其执行情况，通过政府网站等有效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制约机制）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与财政预算、人员招录、干部配备、工资核定、社会保障等相互制约的机制。

市、区县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对行政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具体机构设置与按照规定审批的行政机构相一致、实有人员与批准的行政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

行政机构应当按照“三定”规定，录用、聘用、调配工作人员和配备领导干部，如实填报机构编制统计资料，不得突破规定的行政编制或者领导职数。对擅自设置机构、增加行政编制或者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的，有关部门不得核拨财政资金或者挪用其他资金安排其经费，不得为超编制录用、聘用、调配的工作人员和超职数配备的领导干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禁止干预）

行政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审批程序和制度，凡涉及职责调整以及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增减的，统一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办理。

除专项的机构编制法规、规章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外，行政机构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或者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就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上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不得干预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不得以经费划拨、项目审批、考核评比等为条件，要求下级人民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或者内设机构、提高行政机构或者内设机构的规格、配备或者增加行政编制。上级行政机构制定的行业标准，不得作为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事项的审批依据。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十条（行政机构设置要求）

行政机构设置应当以职责的科学配置为基础，综合设置。行政机构的数量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限额。

行政机构应当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适时调整，但在一届政府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行政机构的构成）

本市的行政机构包括：

- （一）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办公厅、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
- （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作部门；
-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综合性办事机构；
- （四）市、区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其他行政机构。

第十二条（行政机构的名称和规格）

市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一般称厅、委员会、局、办公室，为正局级或者副局级。

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一般称委员会、局、办公室，为正处级或者副处级。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综合性办事机构一般称办公室或者科，为正科级或者副科级。

第十三条（行政机构的设立和调整程序）

市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意见，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区县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意见，以区县人民政府名义提出方案，并经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依法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还应当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性办事机构设立或者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方案，报区县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十四条（行政机构的设立和调整方案）

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主要的依据、理由；
- （二）行政机构的名称、职责、规格和隶属关系；
- （三）涉及与其他行政机构职责划分的，写明职责划分情况；
- （四）内设机构的数量、名称、职责和规格；

(五)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六)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内设机构的设立)

市、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 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

第十六条 (内设机构的名称和规格)

市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称为处、室。行政机构为正局级的, 其内设机构为正处级; 行政机构为副局级的, 其内设机构为副处级。

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称为科、室。行政机构为正处级的, 其内设机构为正科级; 行政机构为副处级的, 其内设机构为副科级。

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内设机构的设立和调整程序)

市、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 由该行政机构提出方案, 报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十八条 (内设机构的设立和调整方案)

市、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的方案内容, 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制定。

第十九条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构的机构管理)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构, 其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 由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构, 其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 按照下列规定程序报批:

(一) 内设机构为处级的, 由市级行政机构提出意见, 报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二) 内设机构为科级的, 由市级行政机构审批, 报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章 职责配置

第二十条 (职责配置和调整要求)

行政机构的职责配置和调整, 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和权责一致的要求, 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

行政机构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 原则上由一个行政机构承担; 确需多个行政机构共同承担的, 应当明确主办和协办关系及其各自职责划分。

第二十一条 (职责配置和调整程序)

行政机构职责配置和调整, 由该行政机构提出方案, 经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机构之间对职责划分有异议的, 应当主动协商解决, 协商一致的, 报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协商不一致的, 应当提请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协调意见, 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市、区县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认为行政机构职责需要调整的, 应当协调有关行政机构提出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行政机构职责配置和调整方案时, 应当征求政府法制部门的意见。法律法规对行政机构职责配置作出新的规定的,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第二十二条（职责配置和调整方案）

行政机构职责配置或者调整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主要的依据、理由；
- （二）职责内容；
- （三）承担职责的行政机构；
- （四）与相关行政机构的职责关系；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职责调整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构的职责应当调整：

- （一）职责配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的；
- （二）行政机构设置调整的；
- （三）行政机构职责交叉，或者职责分工不明确的；
- （四）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依据法定职权要求调整的；
- （五）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四章 编制管理

第二十四条（编制管理的要求）

行政机构的行政编制，应当根据其所承担的职责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核定，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编制使用范围）

行政机构应当使用行政编制，不得混用、挤占、挪用或者自行设定其他类别的编制。

第二十六条（编制总额管理程序）

本市行政编制总额由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各区县行政编制总额、各区县的乡镇行政编制总额和街道行政编制总额，其确定和调整由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二十七条（编制核定、调整和调配程序）

市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行政编制的核定和调整，由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行政编制核定和调整，由区县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涉及在同一个行政区域不同层级之间调配使用行政编制的，由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八条（编制核定和调整方案）

行政机构行政编制核定或者调整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主要的依据、理由；
- （二）编制核定或者调整的数额；
- （三）领导职数核定或者调整情况；
- （四）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专项编制管理）

公安、安全、司法等行政机构的行政编制实行专项管理，其行政编制的核定或者调整由市级行政机构提出意见，报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三十条（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构的编制管理）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构，其行政编制的核定或者调整由市级行政机构提出意见，报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三十一条（领导职数）

行政机构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由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审核或者审批。

非领导职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

市、区县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管理权限，履行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职责。

市、区县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监督检查与加强管理相结合，预防、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市、区县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行政监察）

市、区县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行政监察职责，检查行政机构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情况，查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评估制度）

市、区县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定期评估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机构编制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五条（举报制度）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对举报者的情况，受理机关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行政机构的违法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一）擅自设立、撤销、合并行政机构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机构职责的；
- （三）擅自增加编制或者改变编制使用范围的；
- （四）超出编制限额调配财政供养人员、为超编人员核拨财政资金或者挪用其他资金安排其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的；
- （五）擅自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的；
- （六）违反规定干预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的；
- （七）违反规定审批机构、编制的；
- （八）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机构编制统计资料的；
- （九）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审批设置行政机构及其内设机构，或者超越权限提高行政机构及其内设机构规格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审批行政编制，混用、挤占、挪用或者自行设定其他类别编制的；

（三）违反规定核定领导职数的；

（四）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参照管理）

本市使用行政编制的其他机关，其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可以交由现有行政机构承担职能的，或者由现有行政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议事协调机构。

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设立办事机构，不核定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机构规格，具体工作由指定的行政机构承担。

第四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行业动态

一、2013 年 5 月 27 日，财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停止节能家电补贴推广政策的通知中国证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扩大国内需求，拉动绿色消费，促进节能减排，2012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空调、平板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热水器五类高效节能家电，推广期暂定一

年。政策实施以来，推广成效显著，节能家电市场份额大幅提升，拉动消费效果明显，政策预期目标已基本达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家电补贴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即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消费者购买上述五类节能家电产品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政策。

二、节能家电推广企业应尽快收集和整理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填报至“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信息系统”；同时，编制年度补贴资金清算报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将逐级上报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企业上报数据和相关审核情况，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

四、相关企业、地方各有关部门要相互协作，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途径做好宣传工作，使广大消费者及时准确了解政策规定。地方各有关部门在加强宣传的同时，统筹协调好各个环节，认真审核并及时上报企业推广材料。

二、2013 年 5 月 2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前期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废止。

一、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现将有关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三条第(十六)和第(十八)项,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年6月12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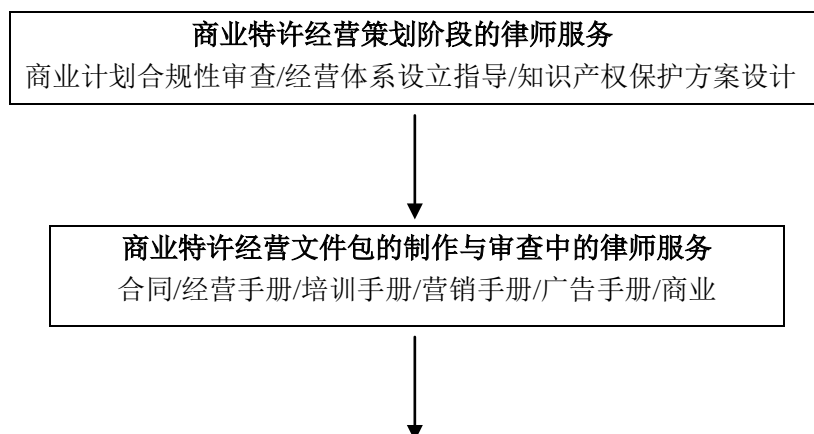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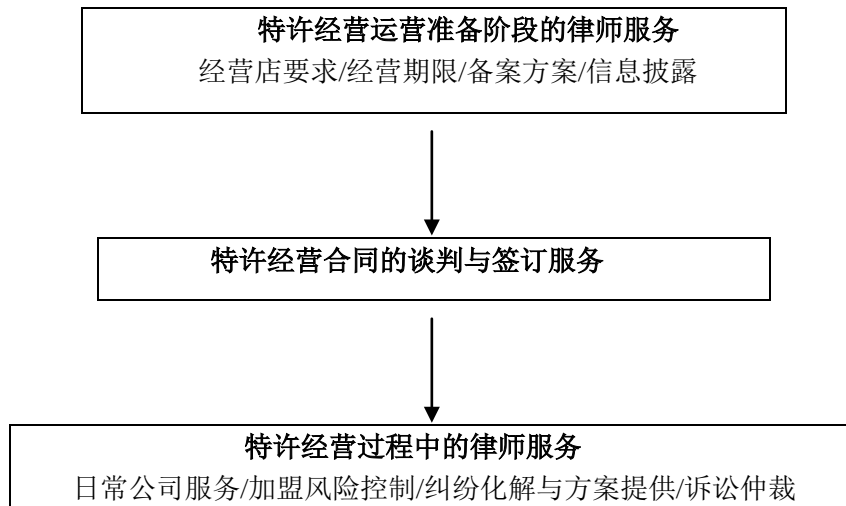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Tecson,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 员工入职登记表
- (2)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